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0年4月)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管理事宜;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p>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管理事宜;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p>

<p>保密工作负责人，并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保密工作负责人，并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u>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u></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u>《证券法》</u>相关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u></p> <p><u>(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u></p> <p><u>(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u></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u>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u>，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u></p> <p><u>(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u></p>

<p><u>(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u></p>	<p><u>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u></p> <p><u>(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p> <p><u>(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u></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一格式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u>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其报备。</u></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一格式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u>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备。</u></p> <p><u>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u></p> <p><u>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u></p>

<p>二), 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 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u>公司进行本条本款所列重大事项的, 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的同时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u></p>	<p><u>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u></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u>股权激励</u>等重大事项的, <u>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u>; 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 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 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u>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 向其</u>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u></p> <p><u>(二) 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u></p> <p><u>(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u></p> <p><u>(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u></p> <p><u>(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u></p> <p><u>(六) 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p> <p><u>(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u></p>	<p>第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 公司被收购;</u></p> <p><u>(二) 重大资产重组;</u></p> <p><u>(三) 证券发行;</u></p> <p><u>(四) 合并、分立;</u></p> <p><u>(五) 股份回购;</u></p> <p><u>(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p> <p><u>(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u></p> <p><u>(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u></p> <p><u>(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u></p>

<p><u>上述“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 8 股以上(含 8 股)；</u></p> <p><u>(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u></p> <p><u>(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十) 公司拟披露公司持股 30%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u></p> <p><u>(十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u></p> <p><u>(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公司应当结合本条<u>前</u>款所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p>定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p> <p>公司应当结合本条<u>第一</u>款所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